附件1

云南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建筑工程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建筑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以及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建筑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建筑工程领域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规划、风景园林、工程勘察、燃气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给排水、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隧、工程管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概预算）、防护防化等专业。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申报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或高级工班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大学专科学历，在建筑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2.具备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

（二）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建筑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

（三）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3.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

4.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5.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

（五）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辅助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三）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能正确应用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基本了解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

（三）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编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1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企业技术标准、QC成果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验收。

2.参与完成大型项目1项以上，或中型项目2项以上，或小型项目4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3.参与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设计研发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4.参与完成技术改造、工艺调整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5.参与完成省级工法1项以上。

6.参与完成科研课题研究1项以上，并通过课题下达单位验收。

7.获得省级或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术组织评定的科技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县以下人员，获得省级或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术组织评定的科技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撰具有一定实用和学术价值的专业技术总结或研究成果2篇以上。县以下人员，独撰具有一定实用和学术价值的专业技术总结或研究成果1篇以上。

2.参与编写技术手册、细则、指南等，且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已公开发行或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1篇以上。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相关专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编制依据；掌握城乡建设现代管理科学等知识。

（二）具有主持承担重大工程项目、重点研究课题、重要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开发的能力，能解决生产建设、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复杂的技术难题。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在专业技术实际工作中取得有重要使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能根据工作任务合理选用工作方法或技术手段，能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编写技术总结和报告，能解决专业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大型工程建设项目2项以上或完成中型工程建设项目4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参与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设计研发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3.参与编制完成国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1项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2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5.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企业技术标准3项以上，并备案实施。

6.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工法1项以上或省级工法2项以上。

7.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州（市）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县以下人员，获得州（市）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撰具有一定实用和学术价值的专业研究成果2篇以上，技术论证有深度，数据齐全、准确，具有较高水平。

2.参与编写技术手册、细则、指南等，且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已公开发行或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参与编写出版专业技术著作1部以上，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4.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1篇以上。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对本专业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显著，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本地区、本部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为本专业学术带头人。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具备有效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工程技术项目1项以上或州（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工程技术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建设项目2项以上或中型工程建设项目4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3.参与编制完成国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2项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3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5.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企业技术标准4项以上，并备案实施。

6.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国家级工法2项以上。

7.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

8.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9.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

10.获得省（部）级优秀规划设计、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排名前10）或二等奖（排名前5）1项以上。

（六）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撰或作为主编（排名前3），公开出版著作（专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1部以上。

2.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4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1篇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建筑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一）（二）（三）（五）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等1项以上。

2.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JCR分区表2区以上国际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1篇以上或在当年度JCR分区表3区国际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2篇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以上。

2.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JCR分区表2区以上国际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2篇以上或在当年度JCR分区表3区国际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3篇以上。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即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申报评审专业范围

1.建筑设计：从事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构）筑物设计、场地设计（含场地内绿化景观）、街区及社区风貌设计、建筑物理等工作。

2.建筑结构：从事建（构）筑物结构工程设计、咨询等工作。

3.建筑规划：从事城市设计，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城乡风貌提升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型城镇化规划编制等工作。

4.工程勘察：从事建筑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工作。

5.燃气工程：从事燃气系统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技术研发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6.暖通工程：从事供暖、空调、制冷、通风、消防防排烟系统等工程设计、安装、运营维保工作；从事锅炉房、供热管网、动力站房（压缩空气站房）及管网、压力容器及管道等工程设计、安装、运营维保工作。

7.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从事供配电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电气、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项、建筑智能化系统，自控专业等设计安装及运营维保管理等工作。

8.建筑施工：从事建（构）筑物施工、监理以及建筑安装等工作。

9.风景园林：从事风景园林研究、规划、设计、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生态修复与治理、运营管理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10.建筑装饰：从事建（构）筑物装饰设计、装饰技术咨询等工作。

11.建筑机械：从事工程建设和城乡建设所用机械设备（含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工程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及预应力机械，装修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的使用、管理等工作。

12.给排水：从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设计、施工等工作。

13.市政工程：从事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等工作。

14.市政道路：从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设计、施工等工作。

15.市政桥隧：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城市隧道、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施工等工作。

16.工程管理：从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运维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全过程咨询、总承包管理、招标代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工作。

17.工程检测：从事建筑工程领域检测等工作。

18.工程造价（概预算）：从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定额编制以及工程造价鉴定和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19.防护防化：从事建（构）筑物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本《标准条件》中大、中型工程项目规模划分，参照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建市〔2007〕171号）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是指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目录中所收载的刊物。JCR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

（五）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

（六）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七）本《标准条件》中所指“QC成果”，“QC”为英文QUALITY CONTROL的简称，中文意义是质量控制，其在ISO9000:2005的定义是“质量管理的一部分，致力于满足质量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